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消除液化石油气钢瓶（以下简称气瓶）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充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理顺气瓶产权关系，健全气瓶配送机制，规范气瓶充装和运输行为；健全报废气瓶回收与处置流程，引导鼓励居民依法处置报废气瓶，统一使用充装企业的公用气瓶；健全气瓶监督管理体系，落实气瓶登记、年检、报废处置管理制度，提升气瓶安全监管能力。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废旧气瓶置换工作。采用财政补贴的方式，将废旧气瓶从居民手中置换出来，气瓶产权由居民转移到气瓶充装企业，由充装企业为用户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废旧气瓶压扁处置工作由政府指定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具体置换流程见附件。

（二）规范气瓶充装行为。鼓励气瓶充装单位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建立气体销售、配送网络，方便居民、企业用气；规范气体（气瓶）配送行为，确保运输安全；建立送气工入户开展用

气安全检查制度，保障居民用气安全。有关监管部门要依法打击充装非自有气瓶、报废气瓶、超期未检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设卡堵截，阻断气贩子的进气、运输途径，严格查处非法倒装充装行为。

（三）加强气瓶管理。完善气瓶登记、年检、报废处置管理制度，建立气瓶登记注册监管体系，对充装单位的公用气瓶进行登记注册，实现定期检验和报废预警数据化、信息化管理。

（四）提高安全用气意识。广泛宣传废旧气瓶的安全风险和置换工作的重要意义，曝光各种违法违法行为，引导发动群众自觉参与置换工作、使用充装单位的公用气瓶，抵制非法充装行为。在充装单位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摆放公告牌，宣传置换工作有关政策以及禁止性条款。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宣传发动、自查整改、废旧气瓶置换、集中整治等阶段，各阶段压茬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一）宣传发动（2019年10月下旬至11月30日）。制作统一的宣传单和广播光盘发送到镇政府，将广播内容落实到村、宣传单落实到户，全面覆盖社区、镇村、城乡结合部，让群众广泛了解液化气安全使用知识，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自查整改（2019年10月下旬至11月20日）。充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

2019)、《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对安全条件、充装行为、自有气瓶数量、气瓶定期检验、配送能力等情况进行自查。气瓶检验和废瓶处置单位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等安全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条件、行为、能力进行自查，重点检查是否有与所检气瓶数量相适应的场地、余气回收与处理设施、检验设备，废瓶处置设施是否能安全运行，处置能力能否满足置换需求。气瓶注册登记机构重点对注册登记工作流程、数据传递方式及相关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报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同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

（三）废旧气瓶置换（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申请，确定参与置换充装企业名单，按照废旧气瓶置换工作流程规定启动置换工作。

（四）集中整治（2019 年 10 月下旬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每月对辖区内充装、瓶装气体运输、经销、储存、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充装单位是否按照“三落实二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有充装非自有气瓶、报废气瓶、超期未检气瓶的违法行为；运输单位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按规定运输；农村是否存在非法倒气行为；参与置换

充装企业的废旧气瓶回收登记情况是否真实规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对废旧气瓶登记情况不真实不规范的单位，取消其参与置换的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成专项督导组，定期对各区市、开发区气瓶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做好宣传、联合执法工作，加强对气瓶使用登记、检验、充装等环节的安全检查，强化对气瓶充装作业人员的培训，依法依规查处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瓶、不合格瓶、报废瓶等行为；对报废瓶、置换、补贴等进行规范监督，落实财政补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燃气企业监管，指导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查处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打击非法运输气瓶的行为。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消防部门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抽查，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做好气瓶置换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三）创新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组织部分充装单位人员参观外地充装企业经营形式，鼓励横向联合，发展配送站，减少充装站数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鼓励企业开发气瓶管理与

配送服务系统，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改进气瓶登记监察系统，提升气瓶监管能力。

（四）强化资金保障。废旧气瓶置换每瓶财政补贴 40 元，本地居民每户仅可置换一只气瓶，补贴资金在交纳的气瓶押金中扣除。市级财政补贴范围为环翠区、高区、经区的本地居民，市区两级财政补贴分摊比例为 1：1；其他各区市、开发区气瓶置换资金由本地财政解决。本次废旧气瓶置换主要是为解决本地居民的安全用气问题，不在置换补贴范围内的废旧气瓶可送检验机构进行无害化报废处理。

附件：气瓶置换报废处置流程

附件

气瓶置换报废处置流程

一、居民将废旧气瓶送到充装站，充装站为居民提供合格的公用气瓶，对居民身份信息和新旧两个气瓶的信息进行登记，垫付 40 元置换补贴给居民，并在交纳气瓶押金中予以扣除，同时签订用气协议，确认无误后由居民签字确认收款。

二、充装站将报废气瓶和登记信息送到政府指定的处置机构，由处置机构清点后出具签收单，作为领取补贴的依据。

三、气瓶由处置机构进行专业处理并压扁入库，入库前由市场监管部门到现场核对清点，并将充装站的登记信息和签收单一并提交查验，由处置机构保存好查验单据。压扁后的废旧气瓶按相关规定由政府指定机构统一处置。